



17153952831042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

510620

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 B 塔 4416
广州粤高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陈卫(02032502935)

发文日:

2017 年 12 月 30 日

GZ



申请号或专利号: 201711482488.6

发文序号: 2017123000422810

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

根据专利法第 28 条及其实施细则第 38 条、第 39 条的规定, 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。现将确定的申请号、申请日、申请人和发明创造名称通知如下:

申请号: 201711482488.6

申请日: 2017 年 12 月 29 日

申请人: 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

发明创造名称: 用于预测结直肠癌预后及死亡风险的环状 RNA 分子标记物及其应用

经核实, 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:

说明书摘要 每份页数:1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说明书附图 每份页数:1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说明书 每份页数:8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实质审查请求书 每份页数:1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发明专利请求书 每份页数:5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说明书核苷酸和氨基酸序列表 每份页数:4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专利代理委托书 每份页数:2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权利要求书 每份页数:1 页 文件份数:1 份 权利要求项数: 8 项

核苷酸或氨基酸序列表计算机可读载体 每份页数:0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提示:

1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 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, 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。
2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 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, 均应当准确、清晰地写明申请号。
3. 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到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书后, 依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9 条予以审查。

审查员: 自动受理

审查部门: 专利审查及流程管理部

200101
2010.4

纸质申请, 函索请寄: 10000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处
电子申请, 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。专利申请受理章以纸质等其他形式提交的
文件视为未提交。



(06)